

# 技術協助－經由 OECD 的技術協助 \*

郭淑貞 \*\*

許多 OECD 會員國、UNCIAD 以及世界銀行經常直接於雙邊之基礎上，提供新的競爭機關技術協助。本人將簡要介紹 OECD 自一九九〇年起對非會員國在競爭政策上提供之技術協助。數十種計劃已經被施行，其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 －協助擬訂法案
- －協助擬訂註解及指導原則
- －提供經濟競爭政策經濟學之課程
- －籌組執行政策研討會

本文將特別介紹有關立法、註解、及執行政策研討會等方面之工作。

## 立法之協助

我們不只已對會員國提供草擬法案之立法上協助，對非會員國亦如此。有些國家之情形是其將立法草案在 OECD 的競爭法及政策委員會中討論，例如瑞典以及波蘭之新法就是在最近幾年被討論。另外的情形是由專家組成之小團體開會討論立法草案，例如瑞士、俄羅斯、及墨西哥。本人認為該等會議深具成效，因為其非常深入、透澈的討論問題。

上面所述之會議，並不是 OECD 的專家實際替有需要的國家草擬法案。正確的說，他們係以顧問身分與該國草擬法案者討論廣泛的觀念方面之議題以及精細的草案內容。此種討論可能持續數天。參加的成員有該國草擬法案之團體、數個 OECD 會員國的專家組成之小組、以及一個或兩個 OECD 秘書處之人員。

---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Bernard J. Phillips 所發表論文「Technic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OECD」。

\*\* 本文譯者為公平會第三處視察。

另一種情形，我們只是提供有關立法草案之書面意見給請求之國家。

我想請各位注意墨西哥的新競爭法，該法即是受益自 OECD 的協助。墨西哥的法案草擬者，成員以 SECOFI 解除管制小組 (Deregulation Unit of SECOFI) 為主，其請求 OECD 的專家到墨西哥與其工作，而數月後緊隨於巴黎舉行研討會。墨西哥工作小組所擬之法案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通過，那是本人所見過最現代、複雜之法律。

觀看墨西哥競爭法，將會發現其將一般所禁止之反競爭行為以兩條不同之條文區分開來。第九條規定當然違法之卡特爾行為：聯合定價、限制產量、圍標、區隔市場。上述禁止之行為是沒有例外的，不像其他的一些競爭法，如此業者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那些行為一定不可以作。第十條規定所有具市場力量的平行行為及垂直行為。

俄羅斯的反獨占法於一九九一年施行，並於今年五月大幅修正。如同墨西哥法律，該法亦包含當然違法之特定卡特爾行為，以及需要市場力量始為違法之平行行為及垂直行為。

#### 註解及指導原則之協助

另外一種技術協助是協助準備執行法律時之指導原則。例如，我們在一九九二年時，與俄羅斯反獨占委員會一起工作，針對當時對企業界以及新任無經驗之政府人員來說都相當新的法律準備官方說明資料。資料包括法條解釋以及例示。

#### 執行研討會

我們舉辦討論執行政策之研討會已經三年，迄今已於維也納及莫斯科舉辦超過十場。這些研討會都是開放給來自中歐、東歐、以及前蘇聯的新競爭法機關。

研討會進行的方式非常直接：參加者一一提出其目前碰到之案件，每一案件都在研討小組裡討論，該研討小組係由 OECD 會員國深具經驗之競爭法執行機關官員及大部分之經濟學者所組成。這些人圍坐於一室，由參加者介紹其案件內容，研討小組隨即進行討論，通常先對案件之事實部分加以確認。小組成員再經由報告人所提供之調查、分析、救濟等資料，表示是否有更佳之處理方式。隨後，其他國家之參加人便於此階段加入，表達關於此案其認較佳之構想或其所屬國家所碰到之類似案例。

因此，研討會所討論之焦點均為新成立之競爭法機關之現行案件。我們絕對避免討論研討小組成員所屬國家之著名案例，或諸如英國、德國、歐體、美國法律如何處理類此案件。我們的理念是應以參加者國家之經濟情況為研討內容，而非回頭談論已開發國家之實務。

我們亦避免於研討會中演說。本人認為，有太多的技術協助是採用最簡單的似教室授課之演說來進行。更糟的是，這些演說內容之重點都集中於宣布已開發經濟體之政策及實務執行，其與參加者並無關係，甚至很快會使參加者失去興趣。我們很難看到有人在維也納或莫斯科之研討會打瞌睡。

不過我們在研討會開始前，會提供一些背景資料讓參加者事先閱讀。這些資料都是在介紹市場定義、優勢地位之評估、優勢地位之濫用、平行協議、垂直限制以及反獨占。這些背景資料可以幫助年青的職員走向正確的方向。

#### 一些未預期的收穫

當我們開始進行執行政策研討會，我們預期可以增進參加者的分析技術。我們很高興看到事實上亦是如此，但同時我們也發現研討會產生了一些我們原先未預期的收穫。

研討會對參與的研討小組成員以及參加者都有很深的需求。結果之一是這些人產生了濃厚的友誼。研討會結束後隨即在他們間建立起很有益處的聯絡網。例如，來自烏克蘭之執行官員離開維也納時，認識了成打的鄰近經濟體以及 OECD 會員國的同行，其可於日後聯繫他們幫忙思索問題之解決。人們在研討會經常會發現一些他人所提出的問題與其已努力很久尋求解答的問題很類似，這時他們便一起工作，以達成共通之解決方法。可以想像到的，這種情形可以鼓舞那些奮鬥很久尋求解決方法而瀕臨絕望的人。

我們很驚訝地發現研討小組成員參加研討會亦可收到專業上的好處。資深經濟學者通過常很少有機會碰在一起，更別說一起工作。在研討會上，大家必須花一、二個星期密集的共同工作，一起挑戰、分析困難的新案例。其間大家所交換的觀念、調查以及分析技巧會影響他們的想法，這些人回國後，像濾清器過濾年輕人員的思想。故而，研討會以一個細微但重要的方式，在會員經濟體以及非會員經濟體間逐漸形成共同的觀念以及共同的結果。

## APEC 地區

就本人而言，我希望看到更多的技術協助可以在 APEC 地區運作。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中歐、東歐及前蘇聯經濟體作了很多密集的工作，我希望這些工作擴大到包括 APEC 地區。我們非常樂於盡我們所能提供協助。然而，我們的工作幾乎都會牽涉到會員國的官員，所以我無法完全替他們說話。但是我有一個感覺，如果我們所要求的是立法上的協助、成立執行政策研討會或其他的計畫，我們都可以在會員國中找到足夠數目的志願者，使得我們的運作得以成功地完成。